公司名稱: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商品代碼: 2016122710715

商品名稱: 泰安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裝卸搬運責任附加條款

契約條款	(可上傳檔案)
條款項目	保險契約條款內容
承保範圍	第一條 承保範圍
	茲經雙方同意,於要保人投保泰安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(以下簡稱主保
	險契約)後,加繳保險費,投保本泰安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裝卸搬運責
	任附加條款(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),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
	,因於主保險契約所載營業處所內進行裝卸搬運過程中,發生意外事故致
	第三人體傷、死亡、第三人財物(包括受託裝卸貨物)或非屬被保險人所
	有之裝卸貨、船、車輛或機具、營業設施受有損失,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
	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,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,於保險金額
	範圍內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。
特別不保事項	第二條 特別不保事項
	因下列原因所致之賠償責任,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:
	一、不明原因之損失、減少或失重、盤點時之短少。
	二、被保險人或其他於財產上有利益之人或其受僱人、代理人、承包商或
	其他受信託財產者之侵占、隱匿、變更、背信或任何不誠實之行為所致
	三、因昆蟲、害獸、本質上之缺陷、惡化、空氣之濕氣、異常之溫度變
	化、自然耗損、腐蝕、生鏽或腐敗所致者。
	四、直接因罷工、解僱、參與勞工暴動或民眾騷擾之工人所致者。
	五、被保險人非法盜賣財物所致者。
	六、因運送錯誤、遲延、錯誤及疏漏所致者。 1、 至之世紀在北京中央 2011年11日 11日 11日 11日 11日 11日 11日 11日 11日 1
	七、受託裝卸貨物直接損失以外之任何重大損失或附帶損失。
	八、因任何修理、復原或修改過程所致者。 九、因竊盜所致者。
	九、囚粮益所致者。十、被保險人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賠償責任。
大 八	第三條 本公司對下列財產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之責
奉公 的到下列船 產之毀損或滅失	
不負賠償之責	
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一、被保險人所有或租借之財產。(向人租借之貨櫃或代人保管之貨物除
	二、金銀條塊、貴重金屬及其製品、珠寶、玉石首飾或手錶。
	三、圖畫、雕像或其他藝術品。
	四、黃金、貨幣、股票、債券、郵票、印花稅票、票據及其他有價證卷。
	五、各種文書證件、帳簿、債權憑證、或其他商業憑證、簿冊。
	六、毛皮、動物、植物、冷凍或冷藏貨物。
	七、易碎物:水晶、陶磁器製品及其類。
保險金額	第四條 保險金額
	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約定如下,且受主保險契約保險金額之限制。
	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之保險金額:新台幣元。
	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:新台幣元。
條款之適用	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
	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,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,依本附加條款辦理
	,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。

※申報頻率: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。